

# 台灣首府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

105 年 1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5 年 1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(以下簡稱「本校」)為聘任研究人員從事研究之需要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教育有關法令規定，訂定「台灣首府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」(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研究人員，係指本職為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之本校編制內專任人員，分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等三級，與教師等級之比照：研究員比照教授；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；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及講師。
- 第三條 研究人員聘任資格如下：
- 一、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   - (一) 任大學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。
    - (二) 具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。
  - 二、副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   - (一) 任大學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。
    - (二) 具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。
  - 三、助理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   - (一) 具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    - (二) 具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教學研究工作四年以上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。
- 第四條 研究人員之員額編制及職別等級，由其員額編制表中規定之，其資格審定、聘任、升等有關於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，聘任、升等程序依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相關法規辦理。  
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以綜合研究占 60%、行政服務占 40%為原則，各項審查標準及評分方式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研究人員，除依計畫從事綜合研究工作外，須執行所屬單位指定之相關工作，並得經所屬單位同意兼任教學及行政服務有關工作。如經系(所、中心)、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符合教師資格者，得支援相關科目之教學，授課時數每週以不超過四門課(以不超過 12 個鐘點數)為限，並得比照兼任教師支領鐘點費。
- 第六條 研究人員之聘期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，得比照教師之規定。

- 第七條 新聘研究員及副研究員於初續聘滿四年之半年前，應經系（所、中心）、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續聘，若不通過則自第五年起不予續聘。
- 新聘助理研究員於到職八年內未能升等者，自第九年起不予續聘。但因懷孕、分娩、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殊情況等情事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，自第九年起得續聘二年，如二年內仍未能升等者，則不予續聘。
- 前項但書續聘期間如仍有懷孕、分娩、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，且足以影響其學術表現者，得於續聘期限屆滿之半年前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續聘二年。
- 第八條 研究人員之待遇、福利、進修、年資晉薪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等事項，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，依其聘任之等級，得比照編制內行政人員之規定。
- 第九條 研究人員應比照教師接受評量，由各系（所、中心）、院分別訂定其研究人員評量要點，包括評量項目、標準及程序，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
- 第十條 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、體育室及一級行政單位（處、館）之研究人員聘任，其初審比照系（所）辦理，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